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FIN CR 1/7/2201/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 港
中 區
昃 臣 道 8 號
立 法 會 大 樓
立 法 會
財 務 委 員 會 秘 書
(經 辦 人 : 楊 少 紅 女 士)
(傳 真 號 碼 : 2121 0420)

楊女士：

在六月十三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補助的 10 億元新承擔額(用以等額補助該等機構所籌得的私人捐款)的建議的討論中，劉慧卿議員問及有關捐款扣稅數目的資料，以及政府就把捐款的豁免繳稅上限提高至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 25%的建議是否可有效鼓勵各界人士作出這類捐款的評估。

在《稅務條例》現行第 16D 及 26C 條下，向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或政府作出總額不少於 100 元，用作慈善用途的捐款，可獲得扣稅。現時的捐款扣稅上限為納稅人的淨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 10%。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提高慈善捐款現時的扣款上限，由 10%增加至 25%。這個建議現已納入《2003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中，該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審議。這個建議目的是鼓勵公眾捐款予慈善團體。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課稅年度，薪俸稅及利得稅下的認可慈善捐款扣減數額，分別為 20.8 億元及 8.3 億元。約有 257 000 名繳交薪俸稅人士及 11 000 名繳交利得稅人士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作出捐款。我們沒有按接受捐款機構列出所得捐款的分項數字，因此並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所得捐款數目的資料。

我們相信把慈善捐款的免稅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 10% 增加至 25%，將有助增加給予慈善團體的捐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吳麗敏代行)

副本送：內部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B)

首席行政主任(G 部)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